证券代码：000680 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842,77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105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90105元。

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90105元/股=148,529,984.00元/1,500,142,612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0105元/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142,6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842,772股股份后的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8,529,984.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4,842,772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8,529,984.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3、咨询联系人：付丽媛 贾 营 董建军

4、咨询电话：0537-2909532

5、传真电话：0537-23404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发生时间：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0.3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被担保人中有无公司关联方：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6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5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7%。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担保明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债权人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10.5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18-2028/4/30	否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178.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19-2026/10/30	否
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子公司	金融机构	392.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19-2027/5/15	否
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ctech Investment(HK)Limited	子公司	金融机构	1499.87	连带责任保证	2026/5/9-2027/5/9	否
合计					3181.29	/	/	/

注：1、美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5月29日中间价6.8176计算；

2、欧元人民币折算汇率按2026年5月29日中间价7.9160计算。

附件2：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Arctech New Energy Spain S.L.	16,650.18	13,356.20	3,293.98	23,869.72	1,416.85	1,291.88	1,580.44	-288.57	476.72	-298.52
2	中信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10,021.37	193,466.78	16,554.59	231,184.59	4,807.57	89,821.54	62,307.67	27,513.87	188,417.62	13,914.89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1日 (星期四)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方之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罗晓旭

独立董事：余玮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至06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xf-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6-04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 (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 (星期三) 至06月09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office@nfl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 (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庆熙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方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静文女士

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0日 (星期三)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 (星期三) 至06月09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office@nfl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静文女士

电话：0505-22916799

邮箱：Dong_office@nfl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利。公司现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72,192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2,331,35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72,192股后的537,959,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10=17,214,693.09元÷ 542,331,351股× 10=0.317420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317420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后弟

联系电话：010-82701887

传真号码：010-82701909

邮箱：IR@creat-da.com.cn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26-031号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323,423,616股。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在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3,423,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5*****762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741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秦州大道360号

咨询联系人：杨彩萍

咨询电话：0938-8631990

传真电话：0938-86322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1,528,000元(15,28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533,399.26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满足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期间披露了11次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i× t/365=100× 1.50%× 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4、“新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收市后，“新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528,000元(15,280张)，占“新港转债”发行总额的0.4139%。

(二)转股情况

“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收市后，累计人民币367,607,000元的“新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2,395,311股，占“新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5869%。

截至2026年6月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5月2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6年6月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526,589	1,319,722	0	442,846,311
总股本	441,526,589	1,319,722	0	442,846,311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5月27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港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6年5月27日起，“新港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528,000元“新港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新港转债”的数量为15,28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33,399.2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6月2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新港转债”赎回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2,846,311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利息费用支出，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